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學習預警通知與輔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及時關懷與輔導學習成就偏低學生，建立優良學風，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學習預警通知與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習成就偏低學生，係指本校學生在學期中有經常缺課、學習怠惰及成績嚴重落後等學習不良現象，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
- 三、本校 E-course 課程網站學習預警通知與輔導作業方式：
 - （一）期初預警
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將各學系已有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學生名單，送交各學系轉知系主任及導師進行主動關懷與晤談，並將名單及修課狀況建檔於本校學生學習歷程平台，以利系主任及導師即時查詢。
 - （二）學期間預警
各授課教師於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日次日起至第16週以前(含)得依照學生在該科目的表現（包括作業、報告、出席、上課表現等），至E-course課程網站使用預警通知功能，以即時提醒學生注意及改善（若已改善，亦需進行預警取消）。
 - （三）學習預警輔導
 - 1.授課教師使用E-course課程網站之預警通知，點選預警內容後，系統即會主動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學生並副知導師及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各班級導師得視狀況予以關懷，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亦會提供相關增能學習訊息。
 - 2.授課教師於E-course課程網站預警通知點選「加強關懷之學生」，請該生導師進行主動關懷與晤談，並線上填寫「E-course課程網站學習預警通知關懷紀錄表」，並於學期結束一周內完成所有關懷紀錄。
 - 3.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請導師主動與授課老師聯繫共同協商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方案。必要時，可協助學生尋求相關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或依狀況轉介本校輔導中心提供專業諮商輔導。
 - 4.本校各學系得針對學習成就偏低學生自訂輔導措施，並追蹤學生輔導成效。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